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应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8,029,966.94 元，详情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23,161,233.99	16,936,059.01
二、存货跌价准备	4,868,732.95	4,093,488.22
合计	28,029,966.94	21,029,547.2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标准与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本次核销坏账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3,133,905.0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3,133,905.09元。

本次核销主要原因是款逾期3年以上，3年内无交易记录，经各种方式催收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029,966.94元，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28,029,966.94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3,133,905.09元，公司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3,005,406.27元，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影响较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七、董事会意见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029,966.94元，核销坏账3,133,905.09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029,966.94元，核销坏账3,133,905.09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029,966.94元，核销坏账3,133,905.09元。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